

宛城区红泥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红泥湾镇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持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依法依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红泥湾镇通过今日头条平台官方账号“宛东名镇红泥湾”，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7 条。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工作动态、法律法规、重要会议、政策解读、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红泥湾镇人民政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起。

（三）信息管理机制

红泥湾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发布与平台维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落实信息发布前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合规、内容准确，坚决防止失密泄密。

（四）公开平台建设

红泥湾镇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公开。一方面，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政府动态、政策文件与服务信息；另一方面，综合利用新闻媒体、村（社区）公告栏、乡村广播等载体，扩大信息传播覆盖面，便于群众及时获取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措施

红泥湾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审核发布责任，实行分级审核、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安全。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信息处理和公开服务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1	0	1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相对单一，多停留在文字解读，缺乏图表、视频、案例等生动多样的解读方式。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不足，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的理解、把握以及新媒体运用能力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组织开展了信息公开法律法规、业务技能、新媒体应用等专题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